附件3：

**承诺函**

致采购人：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为保证本项目采购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方完全接受智慧家园等4个项目消防设备设施维保服务采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根据我方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报价竞标，并愿以 元（响应方填写）参与本项目竞标，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，并签署服务合同。否则，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。

2.我方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、进度要求、团队配置执行委托工作任务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，确保承接工作质量。

4.如有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1.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约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2. 履约评价中扣除相应分数；
3. 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